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80,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12,735	97.4466	3,168,200	2.553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12,735	97.4466	3,168,200	2.553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推选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9,858,045	96.5966	是
3.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9,858,045	96.5966	是
3.03	推选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9,858,048	96.596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推选赵湘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858,046	96.5966	是
4.02	推选刘希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858,047	96.596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推选陈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9,858,043	96.5966	是
5.02	推选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9,858,046	96.59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16,281,524	83.7108	3,168,200	16.2892	0	0.0000
2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16,281,524	83.7108	3,168,200	16.2892	0	0.0000
3.01	推选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226,834	78.2881				
3.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226,834	78.2881				
3.03	推选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226,837	78.2881				
4.01	推选赵湘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6,835	78.2881				
4.02	推选刘希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6,836	78.2881				
5.01	推选陈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5,226,832	78.2881				
5.02	推选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5,226,835	78.28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周泰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选举罗订坤、孙永志、杨明出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罗订坤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罗订坤、刘希波、赵湘仿出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湘仿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赵湘仿、刘希波、孙永志出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湘仿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赵湘仿、刘希波、杨明出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希波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罗订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德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聘任李志东先生、陈克忠先生、张倩女士、袁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兴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园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第八届董事会所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报酬标准为:总经理为人民币35万元至47万元,执行总经理为人民币25万元至31万元,副总经理为人民币22万元至29万元,财务总监为人民币22万元至27万元,董事会秘书为人民币22万元至2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

简　历

罗订坤,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曾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行部经理、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5月任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永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德华,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水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安乡珊珀湖渔场办公室主任,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安乐湖渔场场长,2004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安乡珊珀湖渔场场长,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安乡珊珀湖渔场场长;2013年10月任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湖水产生态养殖事业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李志东,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年6月任常德无线电专用设备厂财务科长,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德山酒业财务部长,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克忠,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海洋大学淡水渔业专业,获农学学士学位,水产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在华容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工作,1999年至2003年任华容县国营东湖渔场副场长,2003年至2004年10月任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东湖分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种苗中心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大湖股份水产事业部副部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渔场场长,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洞庭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湖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张倩,女,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常德市政府桃花源旅行社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在湖南省水产工程技术中心办公室工作,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在湖南省水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副主任,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科技副部长,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在大湖股份祖亮慈善基金会任秘书长,2015年4月至今在湖南大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在大湖股份祖亮慈善基金会任理事长。

袁瑜,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金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划主管;2005年至2007年,任广西哈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主编、增值业务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企宣部主管、副部长;2016年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

戴兴华,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在深圳玛西尔电动车股份公司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5年至2010年,在AAC瑞声声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7年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2017年至今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

张园美,女,回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民商法法学硕士学位,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法律事务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陈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7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合计以现金25,000万元(包括公司于2020年1月已投资的5,000万元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原有股东增资稀释后所持有的40%股权,并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12,500万元取得标的公司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东方华康60%股权,并将东方华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华康通知,公司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东方华康60%的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目前,东方华康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CJA9N

注册资本:13888.8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20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8幢六层602室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东方华康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8333.34	60.00
2	咖啡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42.51	19.03
3	上海联创科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60	5.35
4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5	5.38
5	上海耀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81	5.80
6	李爱川	507.23	3.65
7	蒋保龙	109.25	0.79
	合计	13888.89	100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情况,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发行价格8.9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64.00万元,扣相关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9,294.2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50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
预计收益金额	473.42万元
起息日	2020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29日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
预计收益金额	473.42万元
收益支付频率	赎回时支付收益
起息日	2020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29日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
本金赎回	产品赎回期内任一工作日,建设银行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建设银行将本期理财产品资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公开发行且外部评级AA以上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相关说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经办行为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01,661,302.80	17,258,512,134.61
负债总额	3,668,842,593.01	4,329,181,9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5,535,334.60	11,992,882,300.9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09,306.74	1,948,183,347.1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2.51%,货币资金余额为72.15亿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5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3%,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单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902.19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826.11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848.22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576.5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炭素项目	37,762.16	11,468.00
3	嘉略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94,5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4.32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13亿元(不含利息)。

截至目前,“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	产品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名称	类型	名称	(万元)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8,600	2.65%	50.58
产品	收益	结构化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期限	类型	安排		(如有)	关联交易
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金额	8,6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
合同签署日	2020年7月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7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27日
业绩基准	产品投资9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日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理财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25%;63天-91天2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购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8,600万元,期限为8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637.61	807,279.46
负债总额	468,459.16	498,2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507.97	260,766.0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8.40	19,114.39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0,330.2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52%。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217.2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	-	19,000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600	-	-	8,600
合计		145,800	118,200	453.29	2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总理财额度					36,1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